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D [2025] 41 号

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		滕州市 2025 年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滕政土呈字 [2025] 31 号)			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				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					
	集体	3.4136	2.3175	0.0617	0	3.4753					
	国有										
	总计	3.4136	2.3175	0.0617	0	3.4753					
土地所属		滕州市龙泉街道孙堂居，东沙河街道东史村，南沙河镇后辛章村、北街村，姜屯镇商村。					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滕州市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3.4753 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										
	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							
主送	枣庄市人民政府					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滕州市人民政府。										